



# 青年法律人资讯

主办：共青团  
北京大学法学院  
委员会

2011年4月15日 第54期 主编：王茜茜 曾梦婕 责任编辑：崔辰宇、邱舒婷、龚丽媛、王嘉琮、陈亚晓

## 漂扬兮连海情

——记法学院实践团寒假赴辽宁大连社会实践活动

为切身体会改革开放伟大成就，深入调研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与方法，增强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提升学生骨干的自我教育和团队合作能力，2011年1月16日到1月21日，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组织了法学院学生骨干赴辽宁省大连市开展了为期六天的社会实践活动。

大连是辽宁省第二大城市，东北地区第一大港口城市，是中国东北主要的对外门户，也是东北亚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在带动整个东北腹地的发展、连接东北亚地区经济联系中扮演着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

1月17日上午8点，实践团一行抵达大连市。中午1点左右，我们按照预先的行程安排，来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参观基层法院的建设，学习基层法院的经验，并与法院的年轻法官座谈。沙河口区法院的工作人员热情的接待了我们，满怀真情地为我们介绍了法院的历史和现在，业务和队伍建设。在这些介绍中，



我们充分感受到了沙河口法院光荣的历史和传统，将近六十年来发展历程充分展示了一个基层法院与新中国法治进程的紧密联系。从点点滴滴的路程中，我们看到了新中国不同阶段

中法治建设的故事，也学习到了法制建设的艰辛和曲折。“忠诚、执着、进取、奉献”八个金光闪闪的大字，正是这种法院文化、法院精神的传承。这种文化和精神深深感染了每一位北大学子。



1月18日上午，实践团抵达大连市东软信息学院参观考察，受到了东软信息学院老师和学生干部代表的热烈欢迎。随后，双方于东软信息学院行政楼就团学工作的开展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座谈开始后，实践团成员与东软信息学院的老师和学生代表们各自做了自我介绍，并共同观看了展示东软信息学院全貌的宣传片。在本次座谈中，双方积极地交换了关于学生工作的经验，并总结性地提出“不论具体形式为何，最终都是以服务同学为目的，双方应当互相借鉴、共同发展”的观点。实践团的同学们表示，与东软信息学院的交流，丰富了开展团学工作的经验，在双方的探讨中更加深入地理解了青马工程的内在精神。本次座谈，在促进与会双方友谊的同时，推进了双方学生工作的开展。

下午，实践团的同学们乘车赴大连生命奥秘博物馆参观考察。生命奥秘博物馆馆长是被誉为“中国塑化第一人”的隋鸿锦教授，馆内藏品均采用生物塑化技术，将组织如真实活体般保存下来。塑化标本具有极高的教学、科研和科普价值。参观后，实践团的同学们与馆内工作人员进行了短暂的交流和沟通并合影留念。此次生命奥秘博物馆的参观考察，让同学们近距离地了解生物的进化和人体的奥秘，见证生命的神奇与壮丽，扩展了知识面，给实践团的同学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和独特的记忆。

1月19日，实践团开赴旅顺。在这里，实践团参观了旅顺港、军港公园、白玉山军事博物馆、南子弹库等历史遗迹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山担

两海，一港写春秋，一个旅顺口，半部近代史。”在这里，实践团再次回望这段写满了沧桑的历史，缅怀了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中在这里成仁的英灵。爱国，不仅仅应该牢记历史，也许更应该思考以怎样的一种姿态来面对历史、面对先辈与子孙，思考如何走向崭新的未来。

20日，实践团在大连市区内进行参观，我们游览了星海广场、滨海路、北大桥、虎雕广场及俄罗斯风情街。通过游览，实践团对大连这座美丽海滨城市的历史和发展现状有了一个整体的认识，进一步体会到改革开放三十年为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所带来的巨大福祉。

21日，实践团抵达金石滩，参观了金石滩地质博物馆、世界名人蜡像馆及毛泽东像章陈列馆。这些博物馆中陈列了独特的历史文化见证，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实践团成员皆表示受益匪浅，受到了一次爱国主义教育的洗礼。

21日晚，实践团一行乘火车返回北京，为期六天的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圆满结束。

在这次短短的六天之行程中，也许我们了解这座城市程度有限，但我们的确体会到了“走出去看看”的快乐。实践的真正含义，不仅仅在于实践意识的培养，更重要的是要注重细节之中的实践能力培养，结合个体发展的差异，真正地让每一个参与人员都能够感受到实践对能力提升的影响。在实践中了解社会，在了解社会的过程中实践，将我们的成长与社会发展的大环境结合起来，是深化我们作为北大法律人社会责任感，加强我们作为时代先锋历史使命感的必由之路。



## 访——路姜男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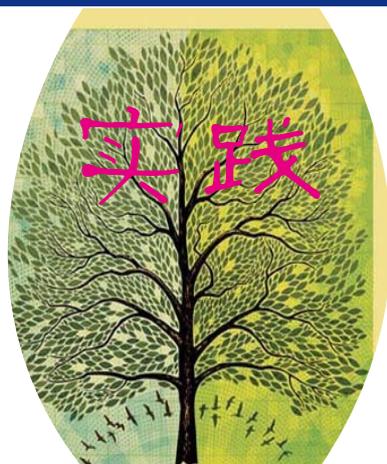
1 为响应中共“大学生走出去”的号召，法学院组织了多次实践，您觉得这次实践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是否仍有可以改进的地方？

路老师：我们的社会实践目的是服务同学、增强同学的实践能力。我们的实践有针对性，每次会有不同的主题，在成员的选择上也注意全面性和代表性。预期的效果是基本达到了，同学们都在这次活动中拓展了眼界，增加了对社会的了解，最后的总结报告也做得非常好。但是实践本身存在着局限性。首先，要将实践简单化的趋势转变为实践学习化。我们的形式过于单一，不外乎访问、参观和座谈，这固然是实践的一种形式和手段，但当代大学生的实践应该是有深度、真真正正深入基层的实践，要同时具备创新性和吃苦精神。比如志愿法律服务、乡野调查等。创新性是当下实践活动的灵魂所在，它更可以激发学生对社会的体悟，从而从实践中汲取更多的信息。其次，要加强实践的宣传活动。增强代表的辐射效应，放大我们的成果宣传。

2 对没去过的同学来说，应该对实践抱有什么样的心态？

路老师：我认为应该抱有的态度是“积极态度，科学实践”。我们组织实践活动是响应团中央的“走出去”号召。一要在与社会的接触中获得感官认识，在体验中扩展视野、丰富见闻。二要增长本领，提高能力。

（记者：汪琪）



作为第二课堂的必修课，社会实践是否引起了你足够的重视呢？你是否也想实地考察，了解社会法治的发展状况呢？

本期小编采访了三位老师来为你答疑解惑。相信你能从他们的回答中得到自己的答案。



## 访——宋求实老师

1 在带队进行过多次实践之后，您觉得这次实践与以往有何不同？

宋老师：首先是这次的选地比较特别，大连作为一个海滨城市很有特点，在近代丰富的历史遗存和当代迅猛的城市发展中有很多我们可以去学习体悟的东西。我们以后的实践可以每次挑选一个有特色的地方，从不同角度来体验社会。其次，这次参加的同学比较多，大家气氛很融洽，在交流过程中都获益匪浅。此外，自主活动时间比较长，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想法来自由活动，为实践增加了一些灵活性。最后，这也是我第一次做领队，有了更多责任也有了更多感悟。

2 您觉得以后的实践可以在哪方面做得更好一些，或者从您的这几次经历出发觉得在哪些方面还有进步的空间？

宋老师：我想在出发前应该对实践地多一些了解，这样亲临实地时会更有针对性，根据所见所闻作出自己的判断而不是全盘盲目地接受，以至于失去了理解消化的时间。大家应该是带着问题、带着思考去的，在实践中解决问题、深化思考，因此我们的预习准备工作要加强。同样，要在预习准备的基础上在实践地进行深入了解。因为我们看到的书面资料不都是实际情况，要有所扬弃，保持辩证客观的态度，这样才能达到实践真正的效果。

（记者：汪琪）

## 访——廖秋子老师

1 秋子姐今年寒假刚带队去大连进行实践，能跟我们介绍一下这次实践的情况么？

廖老师：法学院每年都有寒暑假实践活动的传统，其意义就在于增强同学们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本次实践共有十五名同学参加，实践时间是2011年1月16日到1月21日。比较重要的活动有：参观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参观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参观旅顺港、游览军港公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游览大连市部分景点，进而对大连这座美丽的海滨城市的历史和发展现状有一个整体的认识。

在这次实践中，我带领的是法学

院学生骨干，因此对同学们的要求都比较严格。当然，同学们在实践期间表现优秀，受到大连各方的肯定。在严格要求的同时，我也很注重提高团队凝聚力的建设。每天晚上我都会和同学们聊聊天，了解同学们的想法。一周的时间过得很快，实践最后一天大家都难分难舍。

2 这次实践活动是否取得了预想中的效果，您怎样看待实践对同学们的意义？

廖老师：我认为本次实践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增强了同学们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也成为了一种经历和体验。从筹备实践前期到做好实践收尾——这一系列过程都凝聚着学院团委和大连实践团同学们的努力。值得说明的是，在实践期间，实

践团成员每天都记录下当日行旅笔记和自己实践期间的感受，最终整理成了“2011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骨干寒假赴辽宁省大连市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现在我们将它放在了法学院学工网站上。欢迎大家阅读并提出意见。

（记者：邱舒婷）



## 我们实践

在大连的几天，我对那一次和年轻的法官哥哥姐姐的真心交谈记忆深刻。小小的会议室，大家围坐在会议桌边，相差岁数不多，同样的是对法律的执着和热情。我们站在不同的视角看待我们所追求的神圣的理想，理论和实务相交融碰撞。虽然进入法学院仅仅短短的6个月，但是我也会提出自己的问题，有一种在课本中从未感受过的真实。《大陆法系》中有对比法学家和实务家的内容，我们虽然算不上法学家，法官们也难称实务家，但是那种互相学习交流切磋的感觉，真好。我们出访的目的就是结合实际，学习实践。法官哥哥姐姐们给我们一些中肯的建议，不仅对于今后大发学习，甚至对于以后的法学之旅，也是人生之旅，都有了新的思索与认识。

实践给我最多的，还是让我和14位师兄师姐度过了如此快乐的一周。作为实践团里最小的孩子，会有秋子姐、学红姐给我夹好吃的菜，侯乐姐帮我编好辫子，和求实师兄、丹阳师兄一起出去给大家采购，和证阳师兄到处都找24小时药店，子笠师兄饿着肚子留在宾馆做我们的行旅笔记，看着韩玮姐、舒婷姐抱着相机辛苦的给我们拍照，高凤舒婷姐在寝室里对我无微不至的照顾，在远途的大巴车上靠着马哲姐、梦婕姐的肩，和续怀师兄智精师兄的晚宴庆功碰杯……还有前期一直在忙碌准备的智精师兄的妈妈、希鸿师兄。感谢大家的一切！我也会为大家做一些自己可以的事，比如唱个歌给大家听~嘿嘿，不过听起来微不足道啦，只希望能让大家更开心一点。太多美好的回忆和令人感动的点滴。我好想念大家！

其实，我心里还有一种真正切切的愧疚。在团队里我被分配到和智精师兄一起做联络的工作，我负责对内联络。可是有时候有通知还是要秋子姐和求实师兄自己一个一个的给房间里打电话，真的觉得自己没有做好自己的工作，愧疚极了。这次没有好好弥补，如果下次有机会的话，我会做得更好！一定的！

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大家的笑脸，还有工作时认真的神情、探讨时的执着兴奋。作为未来的优秀的法律人的团队中的一员（虽然知道自己还不够格儿，但是以后可以努力的呀），我感到无比荣幸。今后的路还很长，我会把实践中学到的东西应用于生活。踏实学术（其实我现在早还没到学术的层次，就叫学习吧），为以后打好一个坚实的基础。

——10级 张玥

## 走过的

第一次参加院里的实践活动，和自己的同学、师妹、平易的师兄师姐出去，觉得心里很踏实，也很愉快。一路上，我们实践团的成员们都是很和谐欢乐地相处，并且建立了很深的友谊，同时师兄师姐们细致的照顾也让我感到很温暖。

这是我第一次去大连，刚到大连就被大连的古朴的韵味所深深的吸引。有轨电车、有俄罗斯特色的建筑……这个曾经被俄、日统治过的，经历过多灾多难的城市，如今发展的这么好，不禁令人为之赞叹。所以我也很期待在这的实习。

给我印象很深的是去沙河口法院和那里的法官座谈，那里的法官都很平易近人，他们也刚刚离开校园几年吧，更像是我们的师兄师姐，所以聊的很轻松，也就我们在大学里学习法学过程中的迷惘做了相关的交流。通过和他们的交流，我觉得我对法官这个职业有更深一步的了解，学校的学习与将来的工作实践也会有很大的差别，这肯能是我们将来都有可能面对的问题吧。

给我留下比较深的记忆的有参观东软信息学院、参观生命奥秘博物馆等。东软作为一个学院，他的硬件设备、师资力量、教学质量都可以算是同类型院校中的佼佼者，那里城堡式的教学楼也真的很有意境，我感觉中国的民办教育的力量也在迅猛崛起中，这对中国教育的普及与深化发展是很有帮助的。

我们参观的一些博物馆、景点，都是带有怡情娱乐性质的，但是此间却让我们开了眼界，也更深入的了解了大连，大连是一座美丽的城市，更是一座很有底蕴的城市！

——09级 高凤



2011年1月，法学院骨干训练营赴大连进行寒假实践调研。

为期5天的寒假实践中，实践团一行参观了基层法院与青年法官座谈，赴东软信息学院交流学生工作经验，感受旅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重温历史风光……短暂而又充实的5天实践给实践团的每一位成员带来了惊喜，我想，每一个实践团成员的心中都有一个自己的大连，都有不同的感触和收获。对于我，参观沙河口基层法院是实践团中印象最为深刻的经历。

1月17日中午1点，按照预先的行程安排，实践团来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参观基层法院的建设，学习基层法院的经验，并与法院的青年法官座谈。

沙河口区作为大连市最主要的商业和人口居住区，其独特的经济和人口情况对该区的法院工作也产生了影响。法官详细为我们介绍了法院的历史和现状、法院的业务和队伍建设，充分展示了六十年来一个基层法院与新中国法治进程的紧密联系。从60年代到现今，法官“办案三件宝”的变化、法官制服的改良……点点滴滴的变革中我们看到了新中国不同阶段中法治建设的进步、艰辛和曲折。而沙河口法院“忠诚、执着、进取、奉献”的法律文化和精神也深深感染了每一位实践团成员。

随后实践团与六位08年进入法院系统的青年法官座谈。从“法律和信仰”，到对于审判委员会的作用，执行难问题，上访问题……青年法官们结合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体会就实践团同学的提问进行回答。提问结束后大家展开了热烈的交流和互动，法官们也向同学们讲述了自己办案过程中的案例和感受，面对面的交流亲切使得座谈会的气氛十分融洽。三个多小时的交谈很快结束了，在场每一位实践团成员都能感受到这些青年法官在理想与现实的差距面前，即使面对繁重的工作仍默默耕耘，坚定地守护着自己的法治理想与信念。

——08级 韩玮



# 大连实践行旅笔记

## (节选)

编者按：2011年寒假，来自法学院各年级的15名优秀同学组成实践团在法学院团委老师带领下，赴海滨城市辽宁省大连市进行了社会实践。通过实践同学们切身体会到了改革开放伟大成就，了解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思路与方法，增强了作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 一月十七日：参观法院建设 了解基层司法

16日下午四点实践团一行准时在北京大学小西门集合整装完毕，在带队老师宋求实、廖秋子的带领下，出发前往北京火车站。乘坐20点的K681次列车踏上了北去的行程。

今天早上8点，实践团一行抵达大连市。大连纬度很高，我们抵达的这一天也是近五年来最冷的一天，但是每一位同学的热情并没因天气而受到丝毫影响，大家依旧热情饱满，经过



图为与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法官代表座谈

简单的休整，便早早集合，迫不及待地准备开始实践首日的活动。

中午1点，按照预先的行程安排，实践团来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参观基层法院的建设，学习基层法院的经验，并与法院的年轻法官座谈。

沙河口区是大连市最主要的商业和人口居住区，其独特的经济和人口情况对该区的法院工作造成了特别的影响。到达沙河口区法院后，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我们，并带领参观了法院的大楼和办公区。之后，法院特意安排一名陪同的法官带领我们来到位于四楼的院史荣誉室。在院史荣誉室，法官满怀真情的为我们介绍了法院的过去和现在、法院的业务和队伍建设。法官的讲解让我们充分感受到了沙河口法院光荣的历史传统，将近六十年的发展历程充分展示了一个基层法院与新中国法治进程的紧密联系。从点点滴滴的路程中，我们看到了新中国不同阶段中法治建设的故事，也学习到了法制建设的艰辛和曲折。“忠诚、执着、进取、奉献”八个金光闪闪的大字，正是这种法院文

化和精神的传承，也深深感染了每一位北大学子。

参观之后法院又特意安排了几位08年进入法院系统的年轻法官和我们座谈。我们的实践团由大一至研一的同学组成，每位同学都对基层法院的工作情况充满好奇，极其希望了解从象牙塔到法庭是怎样的一种状态，基层法院法官们的生活状态怎么样，他们又有哪些工作困惑。

在简单的相互介绍后，实践团的同学们首先提到了“法律和信仰”这

一个古老的命题。几位年轻的法官从自己的经验出发简要谈了自己的看法。徐孝鹏法官说道，法官工作就是把青春献给党，将服务社会建设和重塑人生价值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发展并衍生对法律的信仰。他同时说道，要在法律工作中真实的接触、感知、理解法律信仰。从实际的角度看，基层法院有着很大的工作强度，法官个人承担着巨大的压力。每一个法官都应该立足于自身的期望和工作的实际情况来看待对法律的信仰。

正当大家热烈的谈论时，沙河口法院的曲院长来到我们中间，曲院长是大连市各区唯一的女法院院长，有着多年的基层司法经验。她从自身的工作经历出发，深刻地指出基层司法的复杂性和困难性以及解决社会矛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曲院长说道，基层司法的最大要求在于如何在解决纠纷和矛盾的同时让老百姓获得尊重和实惠。20年的法律职业，就是默默的坚守，点点滴滴的积累，在这些细节中实现对法律的信仰。

随后，各位法官和实践团的同学们还就法律实践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交流，并问到了如何将学

校的法律教育和司法实践结合、对接的问题。各位年轻的法官也热情的从自己的学习经验中给予我们一定的指导。

不知不觉中，座谈已经进行了三个小时，法官和同学们仍然兴致颇高。最后实践团向沙河口法院赠送了北大的礼物。法官们也为同学们留下了联系方式。

(文/郝丹阳 侯乐)

### 一月十八日：加强学工交流 增进院校友谊

1月18日8:30实践团从宾馆出发，40分钟后抵达大连市东软信息学院并得到了该校老师和学生干部代表的热烈欢迎。

随后，双方于东软信息学院行政楼就团学工作的开展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气氛十分热烈。座谈开始后，实践团同学与东软信息学院的老师和学生代表们各自做了自我介绍，并共同观看了展示东软信息学院全貌的宣传片。根据宣传片的内容，东软信息学院老师详细地向实践团同学介绍了Topcares-CDIO以团队为单位的教育理念，产学研结合的教学方针，以及“教育创造学生价值”的价值导向。

在实践团同学对东软信息学院有了初步了解后，对方学生干部代表魏兰同学就该校团学工作的开展情况从



图为实践团在东软信息学院校园演播厅合影

四个方面作演讲展示：第一，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工作特殊的组织架构——学生会与团委两个班子、一套人马，

(下接第5版)

(上接第4版)

以提高团学工作的效率;第二,为建设学生干部队伍开展的青马培训和学生干部内部培训;第三,学校社团建设问题;第四,东软信息学院开展的“红色大拇指”学生讲师团巡回讲座、“鼎新杯”校服海报设计大赛、“优势对话”等一系列服务同学的校园活动。实践团同学在听完魏兰同学的介绍后,纷纷表示东软信息学院的学生工作体系以及其具体活动有很多值得借鉴之处,让人获益颇多。

之后,实践团领队宋求实、廖秋子对我院的学生工作做了简单介绍,并在奖学金发放、学生干部评选问题、学生干部培训等问题上向东软信息学院的老师和同学重点提问,双方就这些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并总结性地提出“不论具体形式为何,最终都是以服务同学为目的,双方应当互相借鉴、共同发展”。会议在热烈的氛围中结束,实践团领队廖秋子代表法学院团委向东软信息学院赠送了纪念品。会后,实践团的同学们表示,与东软信息学院的交流,丰富了开展团学工作的经验,在双方的探讨中更加深入地理解了青马工程的内在精神。本次座谈,在促进与会双方友谊的同时,推进了双方学生工作的开展。

座谈会后,东软信息学院的学生干部代表热情地带领实践团同学参观了东软学院的校园。在此过程中,我们充分了解了学生们的日常生活和丰富的校园活动,对我们相关工作的开展有所助益。行程的最后,同学们来到该校实验室进行参观,先进的科学仪器和优越的技术条件让我们深深感受到了东软信息学院对教学及学习的重视。

最后,同学依依不舍地告别东软信息学院校园。此次对东软信息学院的参观活动让实践团同学受益匪浅,不论是在个人阅历方面,还是学生工作经验方面都得到丰富和扩展。实践团与东软信息学院的交流不仅发展了两校的友谊,更深入探讨了学生工作、组织工作、领导力培养等一系列问题,丰富了学生干部培养、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具体经验,深化了在青马工程开展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指导精神,提高了两方开展共青团工作的理论修



图为命奥秘博物馆馆长接待实践团同学

养。

下午,实践团的同学们乘车赴大连生命奥秘博物馆参观考察。在讲解人员的带领下,我们先后参观了生命奥秘博物馆的爬行动物馆、哺乳动物馆和人体馆等地,欣赏馆内采用先进技术制作的动物和物品标本。这些藏品均是采用生物塑化技术,将组织如真实活体般保存下来。在爬行动物馆和哺乳动物馆,同学们在一个个栩栩如生的美丽生灵面前,充分感受生命演化的神奇与壮美;而人体展厅的件件展品,使得同学们对疾病与生命有更直观真实的感受,更加充分地认识到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珍爱生命的重要意义。

参观后,实践团的同学们与馆内工作人员进行了短暂的交流和沟通并合影留念。此次生命奥秘博物馆的参观考察给实践团的同学们留下了即为深刻的印象和独特的记忆。一方面,借助先进的生物塑化技术,同学们近距离地了解生物的进化和人体的奥秘,见证生命的神奇与壮丽,扩展了知识面;另一方面,栩栩如生的各件展品真实地展现了地球生命的进化,凝固了动态生命的真实瞬间,使得同学们更加认识到珍惜生命、爱护动物的重要意义。

(文/曾梦婕 韩玮)

## 一月十九日:走进旅顺 港湾 感受历史风云

“一山担两海,一港看春秋,一个旅顺口,半部近代史。”曾经课本上的变成了眼壮怀激烈前的一片静静的海。百年的流逝沉静了所有的血雨腥风,只剩下座静静的旅顺港。伫立在历史的足迹上,我们缅怀着在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中在这里成仁的英灵,迎面吹来的是和当年同样的一片海风。

早上,我们乘坐一艘游轮,左右臂膀般的两座小山从港口环绕出去,扼守住了一片宁静的港湾。海中央有一座塔,据说当年用来装日本士兵的骨灰,这让站在游轮上的我们觉得特别凝重。

再次踏进军港公园,园内的标志建筑是铜狮,面朝大海,做仰天长啸状。据当地人讲,铜狮一来是旅顺口的标志,二来也称“醒狮”,意味着中国经历了清末的战役之后有了觉醒。

大家在海边捡石头、打水漂,特别开心。坐在海边心情很舒畅,可以看海上的军舰、海轮,登上山顶抚摸大炮有一种临站的心跳。但是,其实,战争过后,一切归于沉静,剩下的只有一片静静的海。人们心中一直存留的不应该是伤痛,而终应是和平与快乐安宁。

参观过军港之后,我们实践团一行又来到了位于大连市最高点——白玉山参观。

在参观之前,导游曾经介绍:“有



图为实践团参观清代南子弹库

黄金(指对面黄金山),必有白玉”,站在军港对面的白玉山上,眺望山下,碧海蓝天,依稀分辨出海鸥在水面上上下下翻飞。这就是我们实践团一开始看这座山的整体感觉。

这里曾经是爱国仁人志士拼搏奋战的地方。清军所设弹药库、万忠墓以及现代的军事展览设施和博物馆让那些以前只在历史教科书中展现的讯息一下子变得鲜活了,站在山顶,俯视一汪海洋的时候,回想当年将士英勇奋战的场面,一种历史的厚重感和爱国情油然而生。

随后我们参观了一个军事博物馆。山腰陈列着1884年德国军火工厂制造的210毫米口径的加农炮的炮身。同时我们还参观了日俄战争时沙俄的炮阵地,可谓沟壑纵横,弹坑遍地,足见战争之惨烈。特别要强调的是塔身如同一颗倒立的炸弹的“白玉塔”。当时是为表彰那些为天皇卖命的士兵所建,现在它已成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罪证供人们参观。

随后参观的南子弹库,是一处与甲午战争相关的历史遗迹。历史的厚重感总是能够让人们在到达一处残留遗迹的时候得到最大的升华。在这片子弹库区,一樽樽大炮,一枚枚弹药充分展示了历史的风貌。那段历史,究竟是成为历史教科书中的一段文字,还是应该变成一种不可磨灭的民族记忆,在我们的内心深处慢慢积淀,升华?我们在残存的大炮之间驻足凝望,想象着当年的场景,体会着这样的民族在体验自己的民族文化时的一种复杂的感情。

我们去的时候没有其他人,这让我们有些失望,有些沉默——当历史的不幸重新上演,我们的国民应该以怎样的一种姿态来面对历史,来面对先辈与子孙?这个话题不免沉重,但是确实值得我们用一生的时间去守候去探索,用自己的行动能够实现追求。

(文/宋子笠 张明)

## [简讯]

3月10日晚7点,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尚公·北大律师沙龙第一期在二教102教室举行。尚公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庆担任沙龙第一期主讲嘉宾。特邀嘉宾、法学院教授强世功,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汉成、陈海阳,业务拓展总监刘恩,原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小虹,以及来自法律出版社、法制晚报和中国律师杂志社的同仁出席了沙龙启动仪式和第一期活动。

## [简讯]

3.14~3.16日中午,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的同学们在三角地进行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本次活动属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之一,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协办,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承办。宣传的现场,法援的同学向来往人群派发传单,积极向路人宣传维权的观念,活泼生动的口号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另外一部分同学则耐心地解答受害人的疑问,普及维权的手段。

## [简讯]

3月17日下午2:00在电教楼305室举行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上会宣讲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www.cccme.org.cn)成立于1988年7月,是隶属于商务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从事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活动的各种经济类型组织自愿联合成立的自律性、全国性行业组织。职责是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法学院本科及研究生参与了此次宣讲会。w

## [简讯]

3月18日下午,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签订“双向交流合作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泽民,北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万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迟强、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贺荣,以及在京各大法学院校部分领导出席了签约仪式。仪式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鲁桂华主持。我院院长张守文,党委副书记杨晓雷出席了仪式。此次与北京高院签订双向交流合作协议,在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人员交流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学界和实务界之间的交流互动,完善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实现互利共赢。通过法律学术界和实务界双方的精诚合作,开拓创新,努力培养出一大批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优秀法律人才,为推动我国司法实践,建设法治社会提供“智力支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 [简讯]

3月12日下午2:30,法学院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第一次讨论会在电教楼305室举行。法学院就业办公室副主任杜雪娇出席了本次讨论会,本期职业发展训练营的成员积极参与了此次活动。本次讨论会在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第一期讲座的基础上展开。50名营员分为5组,以小组讨论的方式,围绕着陈长文律师的著作《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对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进行了详尽的探讨。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的开展旨在加强同学们的法律素质,提高职业能力。本次讨论会采用分组讨论的形式,增进了营员们的相互了解,加强了彼此的思想交流,使得同学们对“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同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并对训练营接下来将进行的活动充满了信心与期待。

## [简讯]

3月18日下午4:00,日本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代表岩崎先生、川上先生回访北大法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粘怡佳,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陈莹、杨宗威在法学院四合院进行了热情接待。本次日本住友化学的成功回访,进一步加强了法学院与住友化学的交流与合作。

爱

资讯



南京“限购令”出台后，华侨路房产交易中心内办理手续的市民骤降，办证大厅空荡荡。

“信贷和税收政策才是关键，现在的信贷政策80%还没有落实好，如果把现有的信贷政策落实好，已经足够，无需再出更多政策。至于限购令，这些措施只不过是地方政府出于对中央究责的担忧而出的应景之策，是否有效还有待观察。”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金融发展室原主任 易宪容

## 规避限购令： 怪招层出风险高

近一段时间来，中央和各地方的房产新政可谓前赴后继，“新国八条”、“沪十二条”、“沪九条”等限制房地产交易的政策相继出台，很多购房人看得眼花缭乱。除了限购的规定外，上海还在税收政策方面作了调整，除开征房产税外，还规定：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转手交易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新政出台后，部分正要或者将要购房的市民，开始打起规避新政的主意，比如“假离婚”、“房产证除名”，通过赠与的方式转让房产等。那么，这些招数究竟是否管用，要付出怎样的成本和代价呢？记者为此采访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黔林。

招数一

### “房产证除名”代价不菲

为了使自己不在限购之列，不少人想到了“房产证除名”的方式，就是将原来自己所有或者和他人共有的房子，通过赠与等方式达到除名的目的。

“其中最常见，就是直系亲属间的赠与。但是这样进行除名，其实成本很高。”张黔林表示。按照目前办理房产赠与的程序，需要经过公证并支付2%的公证费用，还要承担3%

“从去年10月17号出台的“国务院国十条”到这次全国范围内的限购令，楼市调控一直把靶子瞄准投资需求，这种做法是会有效果的。看房地产调控有没有效果，最关键要看房产税、利息以及对交易所得税的征收，这些政策目前还没有出台，所以不能说限购违背了“市场经济”原则，我们甚至可以说国家对楼市的调控还很

宽容。”

——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  
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室主任 王小广



# 限购令

目前，北京、上海等31个城市出台了“限购令”细则，户籍成为已公布“限购令”城市的重要调控手段。北京的限购令以“最严厉”领跑全国，而大部分城市则只需提供本市一年以上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关于此话题专家、媒体以及广大市民议论纷纷，小编为大家稍作整理，您更赞成哪方的观点呢？



“不允许购房者占有、购买过多的房子，不允许其他的城市的人到这个城市来买房子，这样一来资金就不会大量流向泡沫集中的城市，所以说限购的目标是”

对的。”

——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建设中心  
袁钢明

的契税，以及受赠部分总价万分之五的印花税。此外，对于受赠取得的房产，获赠者如果日后要再出售，需要支付20%的所得税。

以一套200万元的房产为例，如果李某将其赠与父亲，使得自己名下不再有房产，那么这次赠与共需支付10万元的税费，将来李某的父亲要以250万元出售这套房屋，光所得税就需要缴纳50万元。

至于通过买卖的方式“除名”，则需要先经历卖房程序，交付买卖部分3%的契税，如果不满5年，还要支付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交易所涉及的税种，同样是代价不菲。

因此，律师建议，除非不惜代价想要购房，否则的话，对于“房产证除名”还是应三思而后行。

招数二

### 披“赠与”外衣操作有风险

目前出台的这些政策，包括以前出台的对外籍人士购房的限制，都是针对房地产转让的方式之一“买卖”，但是“买卖”只是转让中的一种方式，此外还有赠与、继承等都可以发生房地产的产权变更。

因此，在近期对房地产买卖进

行限制后，不少人就考虑将真实的买卖变成虚假的赠与，以规避目前的政策。

招数三

### 假离婚省钱未必省心

对于“假离婚”的招数，律师表示，税收、费用的成本的确最低，但必须承担一个最大的风险即“弄假成真”、婚姻破裂的风险。一旦出现婚姻危机，则涉及到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一系列其他问题，结果可能更闹心。

——摘自《新民晚报》





## JOBS

-----start from here!



## 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第二讲讲座成功举行!

3月19日下午3:00，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第二讲——金融法律实务讲座在一教105举行，此次讲座由台湾理律律师事务所的张朝栋律师主讲。

首先，张律师向大家介绍了金融的概念和世界金融领域的发展趋势，强调了金融在当今社会的重要性和金融法律人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其次，介绍了金融法规的范畴和当今金融行业的诚信失守现象，对金融法律人提出了理论知识与道德素养并重的要求。

最后张律师结合国内外著名的金融案例，向同学们生动形象地解释了一些金融现象，让同学们对金融法规有了更加感性的认识，对自己未来的职业道路有了更明确的规划。讲座在同学们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这次讲座将法律实务与职业理想相结合，让同学们在做出职业规划的同时，也做好了面对困难的思想准备，同学们纷纷表示希望在训练营中获得更多这样的交流机会，拓展眼界。

## 我院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合作共建机制



3月18日下午，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合作机制签约仪式在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汪建成，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等出席了签约仪式。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索华、院党组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仪式。签约仪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昌平区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王新主持。

首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宣读了共建协议。随后，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和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索华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和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签署了《共建合作协议书》。

韩索华检察长在致辞中对张守文院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从三个方面肯定了“检学共建”的积极作用：一是有利于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二是有利于拓宽调研工作领域，促进全院整体调研能力提升；三是有利于丰富高校法学教学内容，探索培养实务人才新模式。

张守文院长在讲话中表示，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和北大法学院在人才培养和发展规划方面有很多相近之处。北大法学院培养出来的优秀学生既有法学理论人才，更多的是法律实践人才。此次协议的成功签订有效地将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使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法律工作水平。张守文院长表示，加强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对于促进法学教育方法和课程体系改革具有重要作用。北大法学院欢迎检察官们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带进课堂，让学生们更加直观了解中国法治的发展进程，积极参与社会热点和司法难点等问题的讨论研究。希望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创造出检校合作机制的成功典范。

通过此次共建活动，北大法学院将与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在多方面展开深入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共建协议，昌平区检察院为我院学生设立实习实践基地，每年接受一定数量在校学生进行实践，并选派经验丰富的检查人员任指导老师。此外，双方联合开展理论研究，积极进行互动交流。北京大学法学院将定期参与昌平区检察院的案例研讨等工作，还将就新形势政策、社会热点和司法难点举办相关讲座。